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國家賠償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民國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2351272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載明「台（臺）北市（政府）法務局應撤銷此拒絕賠償書」是觀其訴願請求意旨，應係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（下稱松山分局）民國（下同）102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235127200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國家賠償法第 10 條規定：「依本法請求損害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之。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，應即與請求權人協議。協議成立時，應作成協議書，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。」第 1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自提出請求之日起逾三十日不開始協議，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」第 12 條規定：「損害賠償之訴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」
- 三、訴願人因涉嫌違反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認松山分局員警於 98 年 2 月 2 日對其進行偵訊及犯罪建檔，侵害其人身自由權等，致其身心受創、個人名譽遭受踐踏。訴願人爰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向松山分局遞送賠償請求書，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 30 億 2,000 萬 8,000 元。案經松山分局審認其無賠償責任，乃以 102 年 1 月 25 日北市警松分行字第 10235127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拒絕賠償，並敘明如不服拒絕賠償之決定，得依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102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國家賠償案件，如經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請求權人得向法院提起民事損害賠償之訴，揆諸前揭國家賠償法第 11 條及第 12 條規定自明。是訴願人如對上開拒絕國家賠償之

決定不服，自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。本件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請假）
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27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